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特 急

工信管函〔2018〕1590 号

关于扩大“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短信息核验试点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短信息核验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网站联系方式准确率不断提升，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我局在前期征求各管局意见的基础上，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扩大备案系统短信息核验试点范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本次试点工作开展地区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云南省等 15 省（区、市）。

二、试点时间安排

本次试点工作分两批次开展：

第一批次：2018年9月10日，浙江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云南省等7省（区、市）开展试点工作。

第二批次：2018年9月24日，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等8省（区）开展试点工作。

三、具体业务核验流程

备案系统短信息核验涉及新增备案、变更备案和变更手机号码三项业务。对于新增备案及变更备案业务，用户通过接入服务企业向备案系统提交业务申请后，备案系统向用户提交的备案信息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息验证码，用户需将短信息验证码、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后六位填入部备案系统核验页面完成核验后，再由相应通信管理局进行备案审核。对于变更手机号码业务，用户在提交业务申请后，需同时提交新的手机号码信息，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再按照上述流程完成短信息核验工作。备案系统短信息核验流程图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通信管理局组织属地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通做好短信息核验试点工作。一是组织企业做好用户告知工作。二是指导企业对原有备案系统中手机号码进行核查和清理，对不符合短信息验证条件的联系方式，通知用户及时更新联

系方式。三是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试点工作安排，及时解答用户问题。

(二)请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做好备案系统升级改造工作。一是做好备案系统升级过程中的相关测试和维护工作，确保备案系统稳定运行。二是配合试点地区通信管理局解决用户问题。

(三)请中国互联网协会做好备案咨询解答工作。一是组织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开展短信息核验宣贯工作。二是及时向试点地区通信管理局和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反馈用户咨询。三是配合试点地区通信管理局解决用户问题。

(四)请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做好优化系统功能。一是做好用户通知工作，督促用户按照要求更新联系方式。二是及时更新 ICP 数据处理类错误表，配合试点地区通信管理局开展短信息校验工作，解决用户问题。

五、其他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短信息核验试点工作，认真学习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属地通信管理局或我局反馈。

附件：备案系统短信息核验工作流程图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2018年9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

1. 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陈逸舟 010-66022519
2. 安全中心 刘博元 13810956002

附件：备案系统短信息核验工作流程图

